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确山县城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设计单位（项目编号：确建招【2024】20号）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年07月16日 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叁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493000.00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项目负责人：谢光宏 B19120900283

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第一联

招标人（留存）

招标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交易平台：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章）



2024年07月22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中标企业二份。）

项目编号: HNGH-XM-2024-0797



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 确山县城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确山县

合同编号: HNGH-HT-2024-0543

发包人(甲方): 确山县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
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0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设计内容及范围

1.1 合同名称：确山县城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设计

1.2 建设地点：确山县

1.3 工程规模：400 吨/日

1.4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5 估算总投资（万元）：5002.84

1.6 项目负责人：谢光宏 邱阳

1.7 设计内容及标准：

(1) 设计内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相关服务等。

(2) 设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和规定。

1.8 设计文件编制依据：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

(3) 《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4) 其它相关设计规范

1.9 设计成果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专用章
2021

第二章 设计收费及支付办法

2.1 本项目收费为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元整 (¥493,000.00) (含税价)。

2.2 支付方法

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 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 所决定)
1	10	4.93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2	80	39.44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和施工图
3	10	4.93	项目竣工验收后
合计	100	49.30	

说明：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设计费之前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

2.3 甲方应按合同支付设计费，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成果，无权拒绝提交设计成果影响正常施工进度。

第三章 设计进度

3.1 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内容及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供相关资料。

1. 站址 1:1000 地形图
2. 项目用地边界图
3. 其他相关资料

3.2 乙提交设计成果及时间:

按国家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设计图纸份数: 8 份。若甲方需增加图纸份数, 则需另行增付图纸工本费。提交成果如下:

1. 初步设计成果
2. 施工图设计成果

3.3 由于甲方原因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 可适当顺延工期。

第四章 双方责任

4.1 乙方责任

4.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每逾期一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4.1.2 按国家颁布的技术条例和质量标准进行设计, 保证设计质量。因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 或未按期提交设计成果拖延工期造成损失, 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4.1.3 负责设计咨询、交底、现场服务, 并解决施工图上出现的技术问题, 负责设计变更。

4.1.4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4.2 甲方责任

4.2.1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 and 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限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2.2 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设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进行修改, 如乙

方拒绝修改，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4.2.3 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议订的各项费用。

4.2.4 在设计和施工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并经甲方认可进行工程试验与科研，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配合甲方到外地进行技术考察的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4.2.5 维护乙方设计图纸成果的严肃性。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只供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建设之用，不得擅自套用修改扩大建设范围，亦不向第三方转让，并负责保障乙方的设计版权，否则应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2.6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而造成的设计返工、停工或修改设计，除乙方推迟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外，还需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增付设计费。

4.2.7 在设计过程中，如甲方要求停止设计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已付的设计费不予退回，并对乙方在本阶段已发生的设计工作量给予经费补偿。

4.3 违约责任

4.3.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3.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

返还定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

4.3.3 甲方拥有该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项目成果转让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4.3.4 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转让第三方，否则甲方将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

4.3.5 乙方所递交的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通过有关部门审批。

4.3.6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3.7 甲方应按照财政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章 合同文本说明

5.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至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条款后终止。

5.2 本合同条款内容与国家现行政策规定不符者，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5.3 本合同的一切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矛盾以补充协议为准。

5.4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5 本合同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4 份。

发包人：确山县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11412821MB1B03860B

地 址：河南省确山县龙山大道北段 1159 号

电 话：0396-7018816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确山支行

账 号41050174780808000337

签署日期：2024 年 07 月 24 日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谢光宏

联系人电话：1383800972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2024 年 07 月 24 日

